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2〕3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横沙乡郊野单元 村庄规划新永乡村单元实施深化方案的批复

横沙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新永乡村单元实施深化方案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新永乡村单元实施深化方案》的内容，请你乡后续按照深化方案内容组织实施和管理，并做好规划备案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2年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0日印发